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集芯

股票代码：688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思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尚待履行程序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英集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戴思元
上海武岳峰一期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至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戴思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股比
戴思元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2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5月11日,上海武岳峰一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上海武岳峰一期受让上市公司43,335,026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至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思元	0	0	43,335,026	9.9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1日,上海武岳峰一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43,335,02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每股转让价格按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签约主体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戴思元

(二) 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股,转让股数

为上市公司 43,335,026 股无限售流通股（A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838,966,103.36 元。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就拟转让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拟转让股份的一部分,受让方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就拟转让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转让方应当在收取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后且在受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将相关款项(扣税后)转予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取得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 锁定期安排

受让方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五） 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执行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受让方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

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受让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且经上海武岳峰一期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其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自转让方送达受让方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转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转让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且经受让方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其与转让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自受让方送达转让方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期间,若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第三方监管部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双方后解除协议,届时转让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受让方已付款项,受让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转让方办理一切使本次股份转让恢复原状的手续,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 协议生效

协议自转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转让方公章并且受让方签字后于协议文首载明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区间	买卖方向	股份数量 (股)	交易区间 (元/股)	交易方式
戴思元	2026 年 2 月	买入	566,750	22.31-22.74	集中竞价
	2026 年 3 月	卖出	566,750	21.34-21.71	集中竞价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思元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英集芯	股票代码	688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戴思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变动数量：43,335,026 股 变动比例：9.99% 变动后持股数量：43,335,02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份转让办理完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思元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